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 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 F2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3/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三)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冰 电子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传真号码:0510-82761218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26,088.55 元,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91,749,937.7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04,831,243.23 元(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52,25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25,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8.1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678,706,243.23 元。

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1133 公司简称: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52,25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25,000.00 元(含税)。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柏诚股份	6011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映旭	高雪冰
电话	0510-85161217	0510-85161217
办公地址	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无锡市隐秀路 800-2101
电子信箱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bothsecurities@jsboth.com

2.1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94,430,718.17	2,911,527,556.07	4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4,151,202.35	1,293,071,390.84	106.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0,731,858.63	1,286,857,807.12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26,088.55	133,694,431.96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00,721.84	130,968,144.68	-2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21,021.30	-104,846,361.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12.11	减少 6.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8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6	260,000,000	260,000,000.00	无	0
过建廷	境内自然人	19.14	100,000,000	100,000,000.00	无	0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5,000,000	15,000,000.00	无	0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2,500,000	12,500,000.00	无	0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5,000,000	5,000,000.00	无	0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28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842,763	663.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212,600	-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205,468	547.00	无	0
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927,364	664.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830,752	55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和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专项报告已经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专项报告为半年度专项报告,无须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 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15,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109,564.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0,690,435.57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15,800,000.00
减:支付的承销费用	131,216,965.2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84,583,034.80
减: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0,421,107.20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43,591,853.36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65,810.46
其中: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6,763,443.38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支出	212,612,118.02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445,076.93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7,041.0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的发行费用	26,009,507.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70,624.2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2,510,926.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4402208777	157,700,720.00	113,427,717.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702208855	102,573,753.00	71,830,619.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602208883	210,000,000.00	488,2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2208903	914,308,561.80	786,764,338.72
合计		1,384,583,034.80	972,510,926.21

三、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042.1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3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8,042.11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合计			10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一智造")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实缴出资,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提供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已办理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6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2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2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6,027.45	26,027.45	26,027.45	7,626.98	7,626.98	-18,400.47	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不适用	15,770.07	15,770.07	15,770.07	4,503.69	4,503.69	-11,266.38	28.5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257.38	10,257.38	10,257.38	3,123.29	3,123.29	-7,134.09	30.45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89,041.59	89,041.59	–	–	-89,041.5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27.45	136,069.04	136,069.04	28,626.98	28,626.98	-107,442.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对公司"20 名城债"购回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尚在存续期的"20 名城债"开展购回,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公司将对"20 名城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购回要约,购回本金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含),利息部分为自"20 名城债"上一付息日至购回资金到账日按票面利率计算所产生的利息。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 8 月 24 日 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张义兵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锋先生,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各块业务未来一两年的增长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影院放映版块将聚力品质规模建设,计划未来每年投资影院 30-50 家,通过优化管理持续提高单影城产出能力,不断提高市占率,进一步夯实行业地位;内容板块发挥专业团队潜力、影片研判能力及行业影响力,协同渠道优势,做强做大内容制作产业,计划完成每年参投 10 部以上优质影片的投资目标,年度主投及参投影片票房占比达到全国总票房的 20%-30%。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能否实现持续改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 2021 年实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随着影视文化产业复苏,公司经营状况好转,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感谢您的关注。

3、未来票价提升空间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文化产业的繁荣、人们消费观念的变化,以及电影工艺和技术的不断革新、放映环境的改善、视听效果的提升、电影社交属性的深入,未来电影票价还有提升的空间。感谢您的关注。

4、未来公司影院扩张计划及资金来源?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保持充足的影院项目储备和稳定的资产联结型影院新建速度,在充分评估项目综合效益的基础上,计划每年新建影院 30-50 家,质量和数量并重。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以满足影院扩张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未来的发展重心在哪个方面,是院线还是电影投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在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指引下,放映板块和内容板块协同发展,携手共进。有效联动内容板块所积累的 IP 资源、业务资源与公司终端渠道的优势,充分调动业务板块协同效应,优化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逐步打造电影全产业链生态圈。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参投的影片一般比例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投资影片无固定比例,一般结合主创团队、题材内容、投资规模、市场需求、上映档期等多方面综合确定。感谢您的关注。

7、半年报里面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受限 870,000.0,为什么会被法院冻结?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货币资金因诉讼被冻结,目前法院一审已经判决,已申请解封,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有无资本市场运作扩张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持续关注行业信息,寻求扩张、并购等机会,同时公司将保持每年新建影院 30-50 家的计划,保持市占率的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参投的待播电影有哪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待播的参投电影有《不虚此行》《目中无人 2》《拯救嫌疑人》等,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34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5:00 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海泉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远大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艳涛先生

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姚俊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92-2298668

邮箱:ir@sjphoton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77 证券简称:新天地 公告编号:2023-071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天地	股票代码	3012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金登	吴彦资	
电话	0374-6103777	0374-6103777	
办公地址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电子信箱	board@hnnewland.com	board@hnnewland.com	

注:李金登先生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总经理张芦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67)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146,428.01	347,267,253.98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713,798.49	71,584,424.75	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736,279.01	70,467,658.47	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999,963.84	7,267,947.48	1,09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2	-3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2	-3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16.28%	-9.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9,030,986.21	1,533,773,003.80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3,408,883.45	1,355,941,510.33	2.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1%	126,447,750	126,447,750		
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2%	22,052,250	22,052,250		
李金登	境内自然人	0.75%	1,500,000	1,500,000		
沈亚芬	境内自然人	0.23%	461,000	0		
蔡福榆	境内自然人	0.18%	361,500	0		
吴港石	境内自然人	0.13%	261,000	0		
司文	境内自然人	0.10%	200,000	0		
王永平	境内自然人	0.08%	165,100	0		
钱旭利	境内自然人	0.08%	159,250	0		
郭祺佼	境内自然人	0.08%	157,4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南中远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潘会平系谢建中胞妹,桑洪涛系潘会平之丈夫,谢建中之妹夫,张晓琳系谢建中之外甥女。谢建中通过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3.21%的股权,潘会平、桑洪涛及张晓琳通过河南中远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4.55%、0.55%及 0.83%股份。杨金娥系韩香莲、韩红召之母亲,韩濡怿之祖母;韩香莲系韩红召之胞姐;韩濡怿系韩香莲、韩红召之侄女。杨金娥、韩香莲、韩红召及韩濡怿通过河南中远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0.15%、0.11%、0.07%及 0.07%股份。除此以外,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亚芬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61,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者"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869,311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7,860,554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因 2023 年 9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198.032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5.57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92.45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0,729,86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4.20%,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869,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7,860,5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9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980,328 股增加至 114,772,46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772,460 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股东天津华杰、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元清本草、领瑞基石、上海稳奥、宁波贺何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上海磐信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企业取得奥浦迈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日之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奥浦迈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自奥浦迈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余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股东领瑞基石、宁波贺何、元清本草、上海稳奥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奥浦迈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奥浦迈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浦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0,729,86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20%;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869,311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7,860,55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4,542	10.81%	12,404,542	0
2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23,694	10.48%	11,734,514	289,180
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79,409	7.91%	9,079,409	0
4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8,863	6.74%	7,738,863	0
5	上海隆浦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4,964	2.54%	2,914,964	0
6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0,401	1.87%	2,150,401	0
7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751	1.17%	1,343,751	0
8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110	0.43%	494,110	0
9	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9,311	2.50%	2,869,311	0
合计		51,019,045	44.45%	50,729,865	289,18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注 3:股东上海隆浦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更名及迁址;

注 4:股东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持有公司股份 12,023,694 股(含转增后持有数量),其中,11,734,514 股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89,180 股为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7,860,554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869,311	12
合计	–	50,729,8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